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5号

## 新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回避和资格审核管理的 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政府采购潜在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保障我县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回避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和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利害关系包括：（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做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回避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其他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利害关系包括：（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抽取评审专家时要加强回避管理。

**（三）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核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核，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或标段下的报名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3）有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打印。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5月7日